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組織章程

114年5月19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114年12月1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中心於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奉行政院(73)教字第七六五三號函核定成立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以推展前瞻性電子與資訊科技研究及產業應用為宗旨。在校內結合各相關系所成立重點研究群，建立整合實驗室；對外加強國防科技與電子資訊產業界之合作，全面提昇研究水準，成為國內電子與資訊尖端科技之重點研究機構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具國際聲望之專任教授兼任之，負責綜理中心一切事務之推動，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得置副中心主任一至二人，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，協助中心主任處理與協調中心內外之事務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得設各委員會：

一、 指導委員會。

二、 學術諮詢委員會。

三、 技術諮詢委員會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指導委員會聘請指導委員若干人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提供中心研究方向與有關政策之指導。

第七條　本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知名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之，提供研究計畫之評估與學術技術之交流。

第八條　本中心技術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之，提供本中心研究發展之方針。

第九條　本中心得不定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除副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之外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，簽請校長圈選5-7人為會議代表，議決本中心空間分配、附屬研究中心設置案及其他重要工作事項。會議代表之聘期以配合中心主任為原則。

第十條　本中心為結合相關專長之教師，爭取大型研究計畫，以執行電子、資訊與半導體前瞻性科技研究及培育電子、資訊與半導體碩、博士人才，得設立整合性跨院系所、校際之研究中心。

第十一條本中心置專職研究人員若干人，以配合支援各相關研究中心及相關整合實驗室之研究工作。

第十二條本中心下設二組，各組分置組長一人；另置秘書一人，組員、技士及技佐若干人：

一、行政組：負責中心行政業務。

二、技術組：負責支援各相關整合實驗室之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三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